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  
第3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本會7樓簡報室
- 三、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賴韻琳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 五、發言內容（略）
- 六、討論事項：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協商結果、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及預定時程之協商結果

決議：

- （一）請中央各主管部會於98年12月底前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完成協商，或將各界意見、爭議點等彙整，採兩案或多案方式函送本分組，俾轉陳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核處。
- （二）請中央各主管部會、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於99年1月底前完成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詳述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惟若有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或涉及員額、預算需配合移轉者，應分年敘明調整或移撥時程、經費、人力、法源依據之修正等，俾利後續兩相比對，逐一檢視各項業務調整之妥適性。
- （三）部分業務項目係以行政命令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關係，其法律位階之妥適性，將轉請法規分組通盤檢視處理。
- （四）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協商結果決議、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

目及預定時程之協商結果決議如附件 1、2，其餘如交通監理及裁決、勞動檢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仍請交通部、勞委會賡續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研商定案。

七、臨時動議：98 年 11 月 23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2 次會議就業務功能調整分組之決議略以：中央管河川、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署立醫院是否移撥縣市管轄，請經濟部、衛生署進行研議，先行於分組中討論，並將研議結果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3 次會議一案，決議如下：

- (一) 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鑑於水源調度為全國性、跨域性業務，宜由中央統籌處理，爰尊重經濟部意見，上開業務仍由中央統籌辦理。
- (二) 中央管河川：請經濟部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協商定案。
- (三) 署立醫院：請衛生署持續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協商定案。

八、散會（下午 4 時整）。